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2022〕4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基本信息 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提升考生基本信息采集信息化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时间

2022年3月1日至4月20日，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基本信息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qzgl.jyt.henan.gov.cn/zk）进行采集，考生资格条件网上申报时间与网上报名信息采集时间一致。

1. 3月1日9时至3月25日17时，初中九年级户籍和学籍一致的学生，或户籍学籍不一致，但在学生学籍所在地报考的学生信息采集。

2. 3月26日9时至3月31日17时，需回户籍所在地报考的学生，可根据当地有关规定，到户籍所在地省辖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报名点进行信息采集。

3. 4月1日9时至4月20日17时，初中八年级学生信息采集。

二、信息采集的内容和方式

1. 信息采集的内容：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基本信息、监护人、学习简历、照片、证件和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等信息。

2. 信息采集的方式：初中九年级和八年级的考生信息统一由学生学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将“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初中学籍”系统数据同步到“中招信息采集”系统，并由考生本人登录“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完善并确认。

（1）照片信息采集要求：考生照片信息采集统一使用“中招信息采集”系统的采集软件进行采集或者按要求的格式导入。考生照片应按照第二代身份证照片标准通过数码照相采集，不得采用翻拍、扫描等形式采集照片信息。照片信息要求正面免冠彩色，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分辨率为450×600（像素）；精度为300（dpi）以上；采用jpg格式，大小控制在30k以内；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照片下边缘以刚露出锁骨或者衣领为准）。

考生照相时应统一为蓝色背景，平视正前方，着深色有衣领的衣服，不戴耳环和项链，头发自然平整不能遮住双耳和眉毛。任何学校和单位不得收取考生照片信息采集费用。

(2) 证件信息采集要求：考生证件信息采集统一使用“中招信息采集”系统的采集软件进行采集或者按要求的格式导入。证件信息要求正面彩照，证件水平居中，分辨率为800*600(像素)，精度300dpi以上，大小50K以内，信息清晰可见，图像内容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采用导入方式，则证件信息应以考生身份证号命名的jpg图像格式进行导入。为了确保考生信息的准确性，原则上证件信息采集以身份证为主。

(3) 学籍在异地，需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中招考试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在户籍所在地省辖市、县(区)基础教育部门指定报名点进行信息采集。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报名要求通知到学生。同时，为学生继续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提供方便，严禁强制学生提前离校。

(4)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采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由初中学校组织录入。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强化管理，明确职责

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采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责任到岗，落实到人。要切实加强信息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信

息管理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能力。要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中招考试信息采集工作责任制。对弄虚作假的考生或单位，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1. 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考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对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进行管理权限分配、业务培训、审核确认考生资格和分配生资格；接受考生咨询、投诉；检查、督促各县（区）网上报名工作进度。

2.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学校学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负责对学校权限的分配管理、业务培训、审核考生资格和分配生资格，指定报名点，指导考生网上报名及信息确认，按照要求做好考生基本信息的导入工作，接受考生咨询、投诉。

3. 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老师，特别是班主任的培训，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联系，指导家长协助做好考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考生基本信息、分配生等考生资格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上报省辖市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审核结果要及时反馈给考生，并在学校进行公示。

（二）严密组织，科学安排

各地和学校要有组织、有计划的安排考生上机录入、完善相关信息，科学规避网络拥堵现象。要加强协调，积极争取电力、通讯等部门的大力支持。要做好计算机、网络设备和专业技术人

员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制定工作预案，确保信息采集和网上报名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要加强对考生的培训，增强考生信息保密意识。考生登录密码和密码验证信息是考生登录信息服务平台的凭证，用于考生报名、填报志愿、成绩和录取结果查询等，必须由考生本人保管和使用。严禁学校代替或要求考生填写统一的密码验证信息、密码设置格式。同时，提醒考生报名时尽量填写保证畅通的手机号码，以保证考试和录取期间的联系。

（三）严格履行考生信息确认制度

各地要建立考生基本信息签字确认制度，确保考生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民族等基本信息与考生照片信息、所持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完成后，应打印考生报名登记表，由考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并对本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考生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签字确认的纸介质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四）加强宣传，做好服务

各地和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确保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一所学校、每一个考生都熟悉掌握信息采集流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各地和学校要本着“一切为考生服务”的原则，做好指导、咨询服务工作。各地要将咨询电话面向社会公布，落实好24小时值班值守

制度，认真答疑解惑。

（五）做好信息采集疫情防控

各地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认真做好信息采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全面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校考生不出校门采集和确认个人信息。社会考生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在报名地指定报名点采集和确认信息，严禁出现防疫和安全事故。

联系人：赵 琼

电 话 0371-69691899

邮 箱 zhaorong@haedu.gov.cn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